



第三輯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第三輯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 編

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

李春芳 編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言

蕭欣橋

《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四卷七十一回。卷首題《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下署「晉人義齋李春芳編次」、「金陵萬卷樓虛舟生鏤」。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一六〇六）金陵萬卷樓刊本。卷首有「海公遺像」，卷一有《皇明都御史忠介公海剛峰傳》。另有清文錦堂覆明本；清煥文堂、郁文堂重印本。

此書書首有李春芳序，其末云：「時有好事者，以耳目所睹記，即其（按指海瑞）歷官所案，爲之傳其顛末。余偶過金陵，虛舟生爲予道其事若此，欲付諸梓，而乞言於予。余亦建言得罪者，忽有感於中，因喜爲之序。」序的落款是「萬曆丙午歲夏月之吉晉人義齋李春芳書於萬卷樓中」。如李春芳此言非故意閃爍其詞，則李春芳又非此書編次者；編次者應是李序中所謂「好事者」，李春芳或許對原編做過某些加工或審訂。

明代叫李春芳的人很多，僅明中葉以後就有五個進士叫李春芳。與小說史有關的李春芳有三人：一是與吳承恩有終生交並爲有些學者認定爲主持校訂《西遊記》的興化李春芳；一是正德年間重新編次《精忠錄》並爲之作序的海陽李春芳；一是此書作者晉人義齋李春芳（黃叔成《明代小說史上的一個李春芳》，見《明清小說研究》一九九〇年三、四期）。清代坊刊本《海公大紅袍全傳》亦有題「晉人李春芳編次」者，顯係托名。

新刻海剛峯先生居官公案傳序

海剛峯先生直諫人也當

肅皇帝末年齋居靜攝惟時方士陶

仲文等導以齋醮引年之術羣臣

將順莫有言其非者剛峯先生時

為比部郎無言言其之任乃奮然起

曰是尚可以緘默為乎乃梳䟽反
覆累千言大指欲反其昔日之誤
置其身於堯舜禹湯之上

肅皇帝大為感悟日取讀數過惜未
及施行不幸賓天

續皇帝南繼大寶即首出先生于獄

擢為大理寺丞蓋承

先皇帝之志知先生為最深也先生
蓋自感憤其理寃獄於出滯諸所
稱腊肉乾肺者悉以先生為歸人
稱為神明昔人云關節不通有閭
羅包老先生之風大顙是累功歷

官至都御史雖其所行寧便于民
而不便于縉紳諸言事者摘其過
端上之

懷皇帝素知先生之為人未嘗一加
罪焉先生歷事三朝其直聲在

朝廷其實惠在黎庶其清風在宇

內其公論在人心先生蓋鍾扶輿
之淵氣而為熙朝之名臣矣乎先
生之于瀕海之外前有丘瓊山先
生以文章著海內後有海剛峯先
生以直諫震朝野後先傑美非

聖朝作人弘化詎能於瀕海外潯人

六若斯盛乎且所稱諫者不貴
而貴改不貴說而貴繹先生之
肅皇帝蓋不徒改而繹者

穆皇帝首擢召用俾得見諸實事
至

今上猶能大為擢拔使得二三臣如

先生者布列中外何忘天下之不
治乎哉然而決獄惟明口碑載道
人莫不喜譚之時有好事者以耳
目所覩記即其歷官所案為之傳
其蘊末余偶過金陵盧舟生為予
道其事若此欲付諸梓而乞言於

予余亦建言得罪者忍有憾於中
因喜為之序

萬曆丙午歲夏月之吉晉人義生
李春芳書于萬卷樓中



新刻金像海忠介公居官公案目錄

卷之一

海忠介公全傳

第一回 斷問強奸

第二回 僧徒奸婦

第三回 奸婦失節明節

第四回 奸姪婦殺媳抵命

第五回 奸婦殺客入

第六回 決東明冤事

第七回 拾還魂助擊

第八回 開新誣挾奸拐

第九回 斷問通奸

第十回 勘饒通夏浴

第十一回 駕城隍遇緒

第十二回 斷問金

第十三回 奸罵求糴

第十四回 仇腐誣盜

第十五回 決弟匿仇產

第十六回 貪色去命

第十七回貪色破家

第十八回許巡檢鳴冤

第十九回風掀轎頂

第二十回謝德悔親

第二十一回乘間竊盜

第二十二回楊雄釋冤

第二十三回以烟殺人

第二十四回夫捉婦為有奸

第二十五回妻妾相妬

第二十六回姑疑媳與翁奸

第二十七回問斷冤兒報仇

第二十八回七月生子

第二十九回妬奸成獄

卷之二

第三十回輕信除奸

第三十一回新開奸僧

第三十二回大士奪僧

第三十三回一子兩繼

第三十四回斷髮供情

第三十五回玉房救主

第三十六回 謀舉大事

第三十七回 奸夫結怨婦

第三十八回 奸夫盜銀

第三十九回 捉圓通伸冤

第四十回 謀夫命占妻

第四十一回 開饒春罪

第四十二回 判明合同文約

第四十三回 通奸私對後婦

第四十四回 謀命奪財

第四十五回 通奸謀殺親夫

卷之三

第四十六回 匠人謀陳婦

第四十七回 巧女三回客布

第四十八回 為友伸冤

第四十九回 謀死親夫

第五十回 開豁江成罪

第五十一回 周氏為夫伸冤

第五十二回 開許氏罪

第五十三回 決一生責

第五十四回 判奸友劫財

第五十五回 判奸妻強奸

卷之四

第五十四回烏鴉鳴冤

第五十四回黃鸝訴冤

第五十八回白晝強奸

第五十九回判給家財

第六十四回家業還支應元

第六十一回緝捕剪綹

第六十四回賴人代賠賊贓

第六十二回紅僧救妓

第六十四回風吹桐葉

第六十四回紅姑誤嫁婦

第六十四回狐疑殺妻

第六十七回聞子伸仁

第六十四回劫賊分贓不均

第六十九回斬賊去害

第七十四回江城召名富人

第七十一回謀陷良婦

海公遺像

九重抗疏回天力

四海均徭蓋世功

